

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省外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树立典型，激发全省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热情，不断推动我省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现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先进个人通报表扬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省直机关、设区市外办、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从事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现任专办员或行风监督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熟悉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业务，爱岗敬业，公平公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行风监督员和专办员职责，积极践行外事为民理念，业务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好，有实际工作成绩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各项政策、法规，作风扎实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问题。

三、推荐人数

各单位原则上可推荐一名候选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此次表彰推荐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把关，把此次活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、推动我省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提质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抓好抓实。

(二) 民主集中，及时报送。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由推荐单位民主酝酿，集体研究决定。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推荐表如实填报，请于1月28日前报电子邮箱：3351295196@qq.com。

(三) 实绩为先，注重宣传。各单位推荐人员时要向常态化涉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，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显著的人员倾斜。同时，做好动员、宣传工作，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单位：省外办外事管理处

联系人：胡晓丁 陈小军

联系电话：025-83670676 025-83670830

附件：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附件

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籍贯		学历	
政治面貌		申报类别		①专办员 ②行风监督员 (仅限 2021 年度)	
工作单位					
联络方式					
简要事迹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		
省外办意见					
备注					